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曾尚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374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0337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號函辦理。
- 二、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其餘場所，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三、教育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本管理指引；宿舍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住宿生自主意願。
- 四、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本次調整同步放寬宿舍防疫整備、防疫管理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之規定。
- 五、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維持手部清

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六、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措施。

七、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23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23290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
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及本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6255號函續辦。
- 二、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9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112年2月20日起實施以下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規定仍應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戴口罩；其餘場所，自主決定戴口罩。
- 三、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調整本管理指引；宿舍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佩戴，由師生自行決定，尊重住宿生自主意願。
- 四、另考量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本次調整同步放寬宿舍防疫整備、防疫管理措施及環境清潔消毒之規定。



五、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2/02/21 14:1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29 日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學生入住學生宿舍(以下簡稱宿舍)後落實相關防疫工作，確保住宿學生與宿舍工作人員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遵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2 月 9 日宣布室內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包含：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公共運輸)之室內空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特殊情境(有症狀／年長或免疫低下／人潮聚集等)建議要佩戴口罩；其餘場所則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爰本部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名詞解釋

- 一、宿舍工作人員：係指宿舍管理人員、校內相關業務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 二、快篩陽性個案：宿舍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尚未經醫師確認之人員。

參、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者不入宿舍。
-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或

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家長及訪客經學校認定有進入宿舍必要者，進入宿舍應登記姓名及聯絡方式並自主佩戴口罩，學校得視防疫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宿舍時仍應配合學校宿舍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

肆、宿舍防疫整備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妥為規劃宿舍相關防疫作為，並加強宿舍工作人員防疫教育。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三、學生入住宿舍前，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四、宿舍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快篩試劑)、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
- 五、宿舍落實進出住宿學生以外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配戴以供辨識。
- 六、宿舍大門入口處得備有 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七、宿舍應備有獨立房間
 - (一) 應至少設置 1 間以上獨立房間(可多人 1 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倘無獨立衛浴設備，宜採分層分區方式管制，並指派專責人員管理及落實該區域使用前後清消。
 - (二) 房間內備有 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 (三) 備有醫療用口罩、快篩試劑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 (四) 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 (五) 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 (六) 獨立房間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落實環境消毒及管制

使用，使用後依本指引「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獨立房間」之清消方式處理。

八、落實宿舍工作人員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遇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等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九、強化及落實衛教宣導

(一) 落實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

(二)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

伍、宿舍防疫管理措施

一、學生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前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二) 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於進入宿舍時，自主配戴口罩並自主監測健康狀況，學校得視防疫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二、學生入住期間

(一) 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處理方式如下：

1. 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2. 同一寢室學生應依染、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第二點辦理。

(二) 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自主配戴口罩，倘為多人一室，有呼吸道

相關症狀者，建議佩戴口罩。

(三)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

(四)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

2.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三、公共區域注意事項(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並於適當處擺設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四、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 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配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 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 落實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用餐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除遵守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外，並依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辦理。

陸、宿舍環境清潔消毒

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落實環境清潔消毒；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落實清潔及消毒

(一)定期進行全棟宿舍環境及空調系統消毒。

(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

(三)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請學生保持整潔及落實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並落實執行及紀錄。

三、獨立房間部分

(一) 使用後，將入住動線及環境澈底消毒，並加強消毒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

(二) 廢棄物處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 COVID-19 醫療機構、集中檢疫場所、居家隔離 / 檢疫及一般民眾生活之廢棄物分類及清理作業原則」辦理。

柒、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之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二) 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該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三) 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空間。

(四) 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進行診療或視訊門診，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二、宿舍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時，其他人員之處置應依據最新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辦理。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五、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有重複感染疑慮者，其認定及處置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重複感染(reinfection)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